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陵政办函〔2021〕34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8〕4号），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16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装配式建筑发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自2021年起，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逐年提高。其中，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项目为以下两类：一是所有新建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二是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项目。至2025年底，

装配式建筑成为我县主要建造方式之一，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二、工作措施

1. 县发改局应根据当年的基建计划，针对不同土地和工程性质的特点，拟定装配式建筑项目目录明细，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装配式建筑项目目录。

2. 县自然资源局要在土地供应中，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同时要根据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将装配式建造方式的控制内容纳入规划条件，并按住建部门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执行。

3. 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明确要求设计单位在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时，对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进行专篇说明，并对装配率进行预评价。

4. 县行政审批局按照土地出让合同或规划条件中注明的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审查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在审查建设单位报送的初步设计文件时，应根据规划设计方案对项目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装配率预评价等内容进行审查。

5. 县财政局要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

6. 县住建局要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档案，对取得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各方主体认真履职。工程

开工后，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日常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等方式，强化监督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计入企业诚信档案，确保装配式建筑指标在各阶段得到有效落实。

7. 对采用装配式施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县行政审批局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预售项目中拟预售单幢楼盘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当投入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或基础施工完成至正负零时，即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装配式建筑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分解落实责任，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快速发展。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应落实推进所辖区域装配式建筑发展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鼓励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完成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工作任务。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应实现装配式建筑项目信息互通与共享，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各项鼓励政策，制定实施细则，严格工作流程，并按职责分工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二）强化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平面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市民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和接受度，充分调动设计单位和装配式建筑企业积极性，营造全社会推动装配

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目标考核。县住建局要对照年度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制定计划、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加大装配式建筑工作推进力度。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